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427號

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錢清祥

被告 蔡昱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75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0年6月8日起算之利息，嗣就利息起算日更改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9081XXX567號（號碼詳卷）之行動電話服務，詎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721元，以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21,037元，共2

01 7,758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於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02 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
03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
04 明：被告給付原告27,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門號費用帳
09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計算書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11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2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7
13 5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本院卷第35頁）翌日即民國114年3
1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乃在促請法院發動職
20 權，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陸 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張肇嘉